**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生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**

依102/06/19系務會議決議修定

**填表須知：**

博士生應於**畢業前**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：

(1) **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**

托福成績New Internet-based TOEFL達 79 分之證明。或

托福成績Computer-based TOEFL達 210 分之證明。

(2) **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**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(簡稱「全民英檢」)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，成績達 80 分。

(3) **入學後**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，且成績均達 B- 分。

* + - * CS 5912 科技英文、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
			* 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課程中標示「研究所優先」、「限研究生」、「中級」、或「高級」之英語課程
			* 其它經系主任認可之英文課程

(4) **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。**

**繳交時間：本表請於提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前送交系辦審查。**

填 表 日 期 ： 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(或修習英文科目最後一科通過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 )

第一外語能力通過項目（請附證明文件）：

□ 托福成績New Internet-based TOEFL達 79 分之證明。或

 托福成績Computer-based TOEFL達 210 分之證明。

□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，成績達80分。

□ 通過修習英文科目名稱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 過 學 期 | 科 號 | 科 目 名 稱 | 分 數 |
| 學年度 學期 |  |  |  |
|  學年度 學期 |  |  |  |
| 學年度 學期 |  |  |  |

□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。

**指導教授簽名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